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2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卿

被告 丹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關於「法定代理人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4 書記官 黃振祐